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650-02 号

致：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欲晓律师、丁航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024年5月22日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4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34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 637, 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 0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彭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5 人, 有 3 人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温俏珺已提出辞职(尚未改选)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张蔚已提出辞职(尚未改选)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3 人, 有 0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翟波、王婕、高歌京因已退休提出辞职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 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临时提案, 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见证律师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书面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 346, 6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37,900	100.00%	0	0.00%	0	0.00%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李欲晓

李欲晓

见证律师: 丁航

丁航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